

政府采购采购人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坚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，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一）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章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；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；

（二）擅自提高采购标准；不合理设定采购需求，搞奢侈浪费、盲目攀比不切实际，给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造成损失；

（三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；

（四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；

（五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；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；

（六）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；

（七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八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；

（九）开标前泄露标底；

（十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；